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8〕 37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章丘区黄河镇北李村等 21 个村 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区的批复

章丘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报黄河镇北李村等 21 个村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外迁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请示》（章政〔2018〕 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积极推进黄河滩区迁建工作，原则同意你区上报的黄河镇北李村等 21 个村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拆旧安置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区复垦耕地面积 37.6166 公顷，安置区占用农用地 36.6371 公顷。

二、项目由你区组织实施。你区要依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和方法，加强项目全程监管。要严把复垦耕地质量关，拆旧区复垦耕地田间道路、农田水利等设施要配套齐全，达到旱能浇、涝能排要求。要及时落实耕种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要按照要求及时报备项目档案资料，项目批准后 15 日内在自然资源部增减挂钩监管系统完成预备案。本拆旧安置项目区完成验收后与建新区整体呈报省政府批复。

三、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督导检查，坚决查处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周转指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章丘区黄河镇北李村等 21 个村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拆旧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情况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7 日

附件

章丘区黄河镇北李村等 21 个村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拆旧安置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情况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拆旧区			安置区			
	拆旧复垦地块位置	地块类型	复垦耕地面积	位 置	安置地类	安置面积	占农用地面积
章丘区	北李村、木张村	村庄	37.6166	吕家寨村、王高村、章丘区黄河粮食管理所	水浇地、其他林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农村宅基地	42.2322	36.637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7 日印发
